

臺北市政府 109.10.16. 府訴三字第 109610187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605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銀行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9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於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如有聘廚師辦理開伙時，凡搭伙之勞工，自經常性給與之午膳費新臺幣（下同）2,400 元中扣除分攤廚師費用及搭伙餐費（每餐餐費×當月上班天數）；未搭伙之勞工，午膳費 2,400 元亦須扣除分攤廚師費用 600 元；並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及○○○（下稱○君）均為未搭伙勞工，惟訴願人未經勞工具體明確同意扣除「一定金額」，仍自○君及○君 109 年 2 月、3 月之午膳費中扣除分攤廚師費用 600 元，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情事，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549911 號函檢送

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4 月 24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

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以 109 年 5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60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

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9 年 5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7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76 年 10 月 16 日（

76

）台勞動字第 3932 號函釋：「一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暨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條關於平均工資之計算及工資中非經常性給予項目中，均未將勞工定期固定支領之伙（膳）食津貼排除於工資之外，故事業單位每月按實際到職人數，核發伙食（膳）津貼，或將伙（膳）食津貼由伙食團辦理者，以其具有對每一在職從事工作之勞工給予工作報酬之意思，應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性給予，於計算平均工資時，自應將其列入一併計算，不因給付方式不同而影響其性質。……」

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說明：……勞動

基

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三、前開規定所稱『另有約定』，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雇主不得逕自扣發工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1次：2萬元至20萬元。
--	--	--	---	--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就午膳費未全額發給員工，實係基於勞雇雙方之特別約定，扣收之項目及計算方式均有明定，已取得個別員工簽署之委託扣收薪酬代付費用同意書為憑，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勞雇雙方另有約定」，且已行之有年，請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知書及○君、○君 109 年 2 月、3 月薪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就午膳費未全額發給員工，實係基於勞雇雙方之特別約定，扣收之項目及計算方式均有明定，已取得個別員工簽署之委託扣收薪酬代付費用同意書為憑，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勞雇雙方另有約定」云云。經查：
- （一）按工資係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為其維持經濟生活最重要之憑藉，故為保障勞工生活，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予勞工，不能予以折扣給付。其所稱「全額」，指工資不能以各種目的予以折扣或減額，至但書所稱「勞雇雙方另有約定」，係限於勞雇雙方個別協商後，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按次處罰；觀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意旨自明。

(二)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9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請問貴公司員工伙食搭伙或不搭伙之相關規定為何？答：每年總務處會做調查，在 6 月份調查，有變動才填單子，例如原來搭伙改為不搭伙，或是原來不搭伙改為搭伙，新進員工會給其填單子搭伙或不搭伙，公司伙食之計算規則：全月膳食 2400 元：1、有僱用廚師單位 a. 搭伙：2400-分擔廚師費 600 元-（每餐餐費×當月上班天數）b. 不搭伙：2400 元-分擔廚師費 600 元。2、無僱用廚師單位 a. 搭伙：2400 元-（外包每餐餐費×當月上班天數 b. 不搭伙：2400 元。問：請問哪一棟大樓有僱用廚師？提供各 5 位員工搭伙及不搭伙名單之資料及薪資明細？答：○○大樓有僱用廚師，○○大樓外包沒僱用廚師，每月 1 日預發當月薪資，伙食費另外計算同日發給員工，○○大樓員工搭伙：2400 元-分擔廚師費 600 元-（每餐餐費×當月工作天數）、不搭伙：2400 元-分擔廚師費 600 元；計算加班費時一律以 2400 元之伙食計算，以勞工○○○、○○○、○○○、○○○等員 109 年 2 月、3 月之伙食費、薪資明細為例，○員、○員未搭伙午膳伙食費 2400-600（廚師費）=1800（實領），○員、○員搭伙午膳伙食費 2400-600（廚師費）-搭伙餐費 1000（=50×20 日）=800（實領）……」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復查○君及○君 2 人 109 年 2 月、3 月薪資單顯示，除勞保費及健保費外，○君

及

○君 2 人扣款項目均有「分攤廚師費用」600 元。再查訴願人所發給之午膳費係就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性給予，且每個月發給，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勞委會 76 年 10 月 16 日函釋意旨，應屬工資。復依上開會談紀錄可知，○君已自承訴願人 109 年 2 月、3 月自不搭伙之○君及○君午膳費中扣除分攤廚師費用 600 元，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予勞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至訴願人提出「○○銀行員工委託扣收薪酬代付費用同意書」，主張其未發給勞工之款項，應屬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之「勞雇雙方另有約定」云云。惟按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勞雇雙方另有約定」，係限於勞雇雙方個別協商後，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如勞雇雙方對於扣取之數額未能合意，不允雇主單方、片面認定後，逕自扣發薪資而不全額給付工資。查本件訴願人提出之員工委託扣收薪酬代付費用同意書內容略以：「……因本人另有支付下列款項之需，茲委託 貴行逕自本人薪酬扣收，並同意由 貴行將扣收之款項代付費用：……二、服務單位中午團膳應扣收之費用 1、有僱用廚師單位：除每人扣收『分攤廚師費用』外，……不搭伙人員免扣『搭伙餐費』。2、無僱用廚師單位：……本同

意書溯自本人到職日起生效。 」作為不搭伙之○君等人個別同意每月自午膳費中扣除分攤廚師費用之事證，惟依該同意書雖有員工同意訴願人得由勞工每月午膳費中扣款分攤廚師費用，然查並未約定其數額，此與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函釋所稱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之意旨不符，尚難認其有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勞雇雙方另有約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前開違規情節，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